

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 升级改造项目-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 易市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方云祥

项目负责人：杨刚

填表人：杨刚

建设单位：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电话： 0556-5368026

传真： /

邮编： 246000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
冠路 8 号

编制单位：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0551-65994180

传真： /

邮编： 230601

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68
号三创园 2#楼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一路与勇进路交叉口东北角				
设计生产能力	2 座乙类库、4 座戊类库、2 栋办公楼				
实际生产能力	2 座乙类库、4 座戊类库、2 栋办公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154.3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	9154.31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2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关于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代码：2020-340803-48-01-011105，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20 年 3 月 20 日）； 11、《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2、《安庆高新区环保局关于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庆高新环建函[2021]15 号，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21 年 12 月 24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沉淀池处理和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经“一企一管”排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 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th colspan="6">污 染 物</th></tr><tr><th>pH</th><th>COD</th><th>SS</th><th>BOD₅</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r><td>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200</td><td>50</td><td>6</td></tr></table>	标准类别	污 染 物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200	50	6
标准类别	污 染 物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200	50	6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中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2：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 colspan="2">单位：mg/m³</th></tr><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th><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其他颗粒物</td><td>0.5</td><td colspan="2">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td></tr></table>				表 1.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名称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 1.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名称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5： <table><tr><th colspan="2">表 1.1-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th></tr><tr><th rowspan="2">场界</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项目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表 1.1-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场界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55				
表 1.1-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场界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55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及污染控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可以在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派昂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安庆高新区经一路与勇进路交叉口东北角。本项目属于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升级改造项目的配套项目之一，用于解决港口修复综合升级的仓储配套。项目主要建设 2 座乙类库、4 座戊类库、2 栋办公楼等，项目建成后由安庆铭宸自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工作。

2020 年 3 月 20 日，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803-48-01-011105）。

2021 年 11 月，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庆高新环建[2021]1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3 年 11 月 6 日，安庆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包含安庆铭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40874-2023-029-M，风险级别为较大 M。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40805MA2UYDRP5A001X。

2022 年 1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本项目工程内容建设完成并进行相关设备的调试，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

续表二

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我公司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7月24日至25日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庆高新区经一路与勇进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1#、2#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紧邻勇进路，用于租用仓储的企业对外经营和办公使用，其余区域为仓储及交易市场，西边半区主要为戊类仓库，北边半区靠北侧厂界处设有一座戊类仓库，其余两栋构筑物为乙类仓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2.3-1。

续表二

表 2.3-1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4#乙类仓库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乙类，轻钢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面积为 2007.2m²，共 1 层，分为 4 片功能区，主要存储油绸、油布及其制品、硫磺、树脂等工业原材料。	工业原料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交易用房	4#乙类仓库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乙类，轻钢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面积为 2007.2m²，共 1 层，分为 4 片功能区，主要存储油绸、油布及其制品、硫磺、树脂等工业原材料。	工业原料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交易用房	一致
	6#乙类仓库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乙类，轻钢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面积为 2061.04m²，共 1 层，分为 4 片功能区，主要存储煤油、溶剂油、油布、油纸等工业原材料。		6#乙类仓库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乙类，轻钢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面积为 2061.04m²，共 1 层，分为 4 片功能区，主要存储煤油、溶剂油、油布、油纸等工业原材料。		
	3#戊类仓库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等级为戊类，轻钢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面积为 2007.2m²，共 1 层，主要存储钢材、玻璃、橡胶等基础原材料。	砂石储存及交易中心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等级为戊类，耐火等级为二级，轻钢结构的 1 层建筑，面积为 2007.2m²，主要存储钢材、玻璃、橡胶等基础原材料。			一致
	5#戊类仓库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等级为戊类，轻钢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面积为 2007.20m²，共 1 层，主要存储砂石、煤等基础原材料。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等级为戊类，耐火等级为二级，轻钢结构的 1 层建筑，面积为 2007.2m²，主要存储砂石、煤等基础原材料。			一致
	7#戊类仓库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等级为戊类，轻钢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面积为 2007.20m²，共 1 层，主要存储砂石等基础原材料。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等级为戊类，耐火等级为二级，轻钢结构的 1 层建筑，面积为 2007.2m²，主要存储砂石等基础原材料。			一致

续表二

表 2.3-1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8#戊类仓库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等级为戊类，砖混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面积为 2007.20m ² ，共 1 层，主要存储砂石等基础原材料。	砂石储存及交易中心	8#戊类仓库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等级为戊类，耐火等级为二级，砖混结构的 1 层建筑，面积为 2007.2m ² ，主要存储砂石等基础原材料。	砂石储存及交易中心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二栋办公楼，位于项目南侧，1#楼建筑面积 1078.42m ² ，2#楼建筑面积 1023.40m ² 。		项目南侧已建二栋办公楼，，1#楼、2#楼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1078.42m ² 、1023.40m ² 。			一致
	消防水池	位于 4#乙类仓库地下，为地埋式建筑，容积 600m ³		位于 4#丙类仓库地下，地埋式建筑，容积 600m ³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1100m ³ /a		项目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给，现阶段用水量 14254m ³ /a			用水量有变化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新河，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同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新河，最终排入长江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高新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 3.6×10 ⁶ kW		项目用电由高新区供电管网供给，现阶段年用电 255560kW			用电量有变化
	消防	设置有一处 600m ³ 地埋式消防水池		厂区设置有一处 600m ³ 地埋式消防水池，位于 4#仓库地下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砂石等散货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仓库水雾降尘，散货仓库采取密闭措施；设置 1 处洗车池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降尘	项目散货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仓库水雾降尘装置处理，散货仓库均为密闭；厂区南侧出入口设有 1 处洗轮机和洗车池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降尘	一致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一并经“一企一管”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固废	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保部门处理；设置一处 30m ² 危废库用于存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桶，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均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危废废物依托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一期（安庆高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一座面积为 96m ² 的危废库暂存，该项目与本项目相邻，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两个项目均由安庆铭宸自产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项目未设置危废库，依托相邻项目危废库存放危废
	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	项目厂房布设在厂区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设备采取减震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致
	环境风险	容积 600m ³ 地埋式消防水池一个，容积 300m ³ 应急池一处	项目区设置有一个容积 600m ³ 地埋式消防水池，一个容积为 100m ³ 的应急池，同时厂区应急池与相邻的安庆高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应急池连通，当厂区内应急池大小无法满足应急事故水的存放时，可排至相邻项目应急池内暂存后处理，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两个项目均由安庆铭宸自产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厂内应急池容积减小，依托相邻项目的事故应急池

续表二

2.4 仓储信息情况、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1. 仓储信息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进行化学品及货物的储存及销售，不涉及生产制造、拆包和分装过程。项目存储的化学品及货物来源于仓库租赁企业，企业租赁仓库存放各类物料，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物料周转。项目仓库存储情况见下表 2.4-1。

表 2.4-1 项目仓库存储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最大储存量 (t)	年周转量 (t)	最长储存周期 (d)	储存规格	储存位置
1	砂石	固态	12000	120000	30	散装	5#、7#、8#
2	硫磺	固态	10	500	6	50kg/袋	4#
3	煤油	液态	20	1000	6	50L/桶	6#
4	溶剂油	液态	2	100	6	50L/桶	6#
5	油绸及其制品	固态	100	10000	3	散装	4#
6	漂白粉	固态	1.5	100	4.5	50kg/桶	6#
7	镁粉	固态	2	100	6	50kg/袋	6#
8	铝粉	固态	1	100	3	50kg/袋	6#
9	漆布及其制品	固态	100	10000	3	散装	4#
10	油布及其制品	固态	100	10000	3	散装	6#
11	油纸及其制品	固态	100	10000	3	散装	6#
12	煤	固态	100	10000	3	散装	6#
13	纸	固态	50	2000	7.5	散装	4#
14	木材	固态	100	10000	3	散装	4#
15	钢材	固态	100	10000	3	散装	3#
16	玻璃制品	固态	100	5000	6	散装	3#
17	增塑剂	液态	10	500	6	100kg/袋	4#
18	橡胶制品	固态	10	2400	6	散装	3#
19	树脂类	固态	4	200	6	100kg/袋	4#

续表二

表 2.4-1 项目环评仓库存储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最大储存量 (t)	年周转量 (t)	最长储存周期 (d)	储存规格	储存位置
20	环保涂料	液态	10	1000	3	50kg/桶	4#

2.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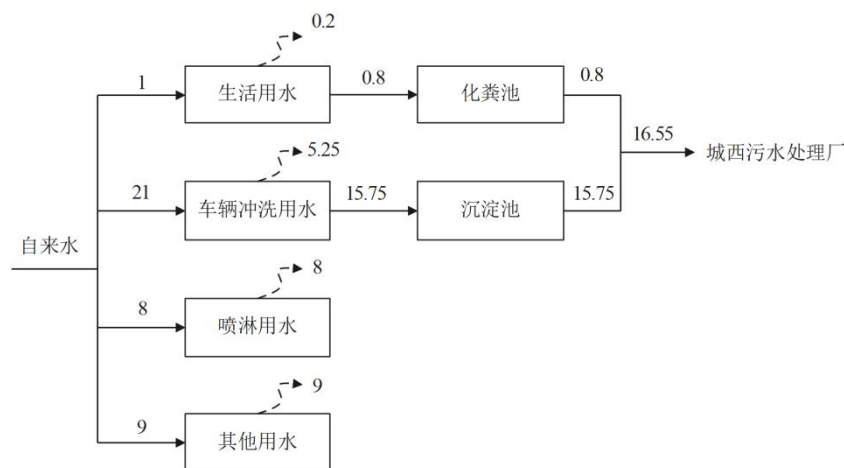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4:

表 2.4-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工序	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实际数量 (台/套)
公用	运输	叉车	4.5kw	5
	运输	行车	10t	2
	储存	铲车	3t	2

3.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进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冲洗废水一并经“一企一管”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2.4-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2.5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年工作 365 天, 每天工作 8h, 年工作时间 2920h。

续表二

2.6 主要工艺流程

2.6.1 危险化学品及非散装货物存储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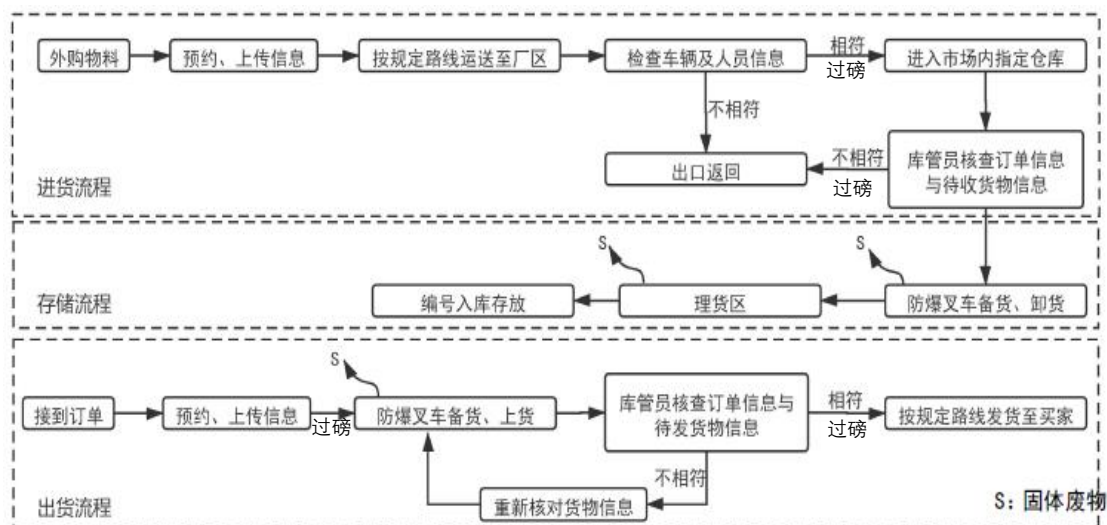


图 2.6-1 危险化学品及非散装货物存储工艺流程图

危险化学品及非散装货物存储工艺流程说明：

(1) 进货流程：交易市场外购物料后，将送货人员及车辆信息上传至预约平台，送货车辆按指定路线、时间送至厂区，在厂区出入口前进行核查车辆及人员信息是否与预约相符，不相符的拒绝接收该批货物，并原路返回，相符后过磅方可进入库区内指定仓库前，经库管员核查待存货物信息与订单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可拒绝接收该批货物，车辆从出入口原路返回；

(2) 存储流程：经库管员核查待存储货物信息与预约一致后采用防爆叉车进行备货、卸货作业，将货物搬运至理货区，随后进行编号存货。进入厂区仓库存放的货物仅存放，不进行拆包和分装，但在叉车卸货、库管员理货过程中可能造成包装破损，会产生少量废化学品包装袋等危废。

(3) 出货流程：交易市场在接到订单后，要求客户提前一天预约出货时间及相关人员信息，并将人员及车辆信息上传至预约平台，车辆需按指定路线、时间到达厂区仓库前，进场需要过磅，采用防爆叉车进行备货、装货作业，装货完成后经库管员核查待出货物信息与订单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拒绝该批货物出货，重新核对货物信息并采用防爆叉车重新进行备货、装货作业，装货完成后，进一步核查出货物资与订单是否一致，一致后方可允许车辆过磅后经物流出口驶出厂区，按指定路线运送至买家。在叉车备货、装货过程中可能造成包装破损，

续表二

产生废化学品包装袋等危废。

2.6.2 散装货物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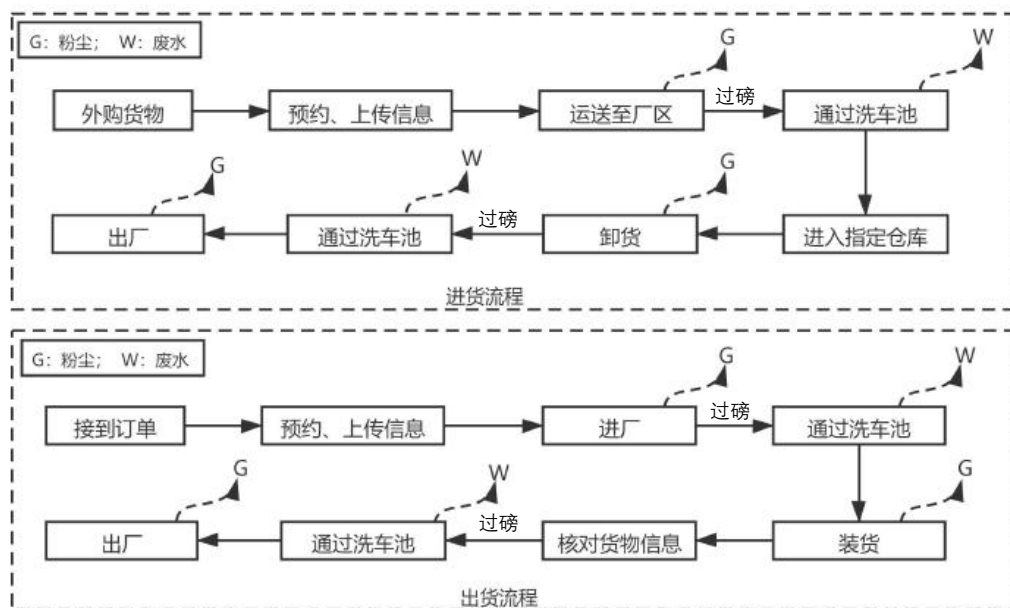


图 2.6-2 散装货物工艺流程图

散装货物工艺流程说明：

（1）进货流程：交易市场外购货物后，将送货人员及车辆信息上传至预约平台，送货车辆接到送货任务后开始运输，在进入厂区后先行通过洗车池进行清洗，清洗后车辆进入指定仓库并卸货，货物卸完后，空车经洗车池清洗后再行出厂。车辆在厂区内运输和卸货时会产生粉尘污染物，车辆在经过清洗池清洗时会产生冲洗废水。

（2）出货流程：交易市场在接到订单后，要求客户提前将人员及车辆信息上传至预约平台，车辆按预约信息到达厂区，进入厂区后经过洗车池清洗后前往指定仓库进行装货，装货完成后经库管员核查待出货物信息，核对无误后，车辆经洗车池清洗后驶出厂区。车辆在厂区内运输和装货时会产生粉尘污染物，车辆在经过清洗池清洗时会产生冲洗废水。

续表二

2.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为：

1、本项目西北角设置有一个容积 100m³ 的应急池，同时厂区应急池与相邻的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一期（安庆高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应急池连通，当厂区内应急池大小无法满足应急事故水的存放时，可排至相邻项目应急池内暂存后处理。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一期（安庆高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60m³，由此可知本项目可使用的事 故应急池容积为 1160m³，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存放。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一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运营单位与本项目运营单位均为安庆铭宸自产运营有限公司。

2、本项目依托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一期（安庆高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一座面积为 96m² 的危废库，用于存放处理危险废物泄漏时产生的危废，停车场项目运营期间非事故状态下无危废产生。本项目与安庆高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相邻，两个项目间设有能够通行的侧门，由本项目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不需要出本项目厂区和停车场项目厂区，不存在危废流失外环境风险，且停车场项目危废库面积能够同时满足两个项目的危废存放需求，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等要求，本项目中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续表二

续表 2.7-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续表二

续表 2.7-2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依托相邻的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一期（安庆高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危废暂存间，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设置有一个容积 100m ³ 的应急池，同时厂区应急池与相邻的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一期（安庆高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应急池连通，当厂区内应急池大小无法满足应急事故水的存放时，可排至相邻项目应急池内暂存后处理，容积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存放（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一期已通过验收，且运营单位同为安庆铭宸自产运营有限公司）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进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外排，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砂石、煤在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有：①项目内部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小型洒水车定期洒水；②项目散货仓库采取密闭措施，出入口设有水雾喷淋装置；③项目南侧出入口附近设有1处洗车机，底部为洗车水池，进场运送车辆进出均需通过洗车池后进行装卸和出厂。



喷雾抑尘装置



洗车机、洗车池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来源于行车、铲车、叉车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运行，采取的降噪措施有：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维护；②采取厂房隔声，厂区内设施绿化；③加强转运、装卸过程中的管理，严禁夜间作业。

续表三

3.1.4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进货和出货流程中叉车装卸作业和库管理员理货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袋、沉淀池定期清理产生的沉渣及办公楼交易中心及仓库员工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试运行至验收期间相关危废产生情况如下表 3.1-1。

本项目依托安庆高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一座面积为96m²的危废库，用于存放处理危险废物泄漏时产生的危废，停车场项目运营期间非事故状态下无危废产生。本项目与安庆高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相邻，两个项目之间设有侧门，由本项目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不需要出本项目厂区和停车场项目厂区，不存在危废流失外环境风险；停车场项目危废库内设有两个隔间，有明显分区，危废库面积能够同时满足两个项目的危废存放需求。

表 3.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代码	产生工序	现阶段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废化学品 包装袋	HW049 900-041-49	仓储	0	暂未产生，产生前 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危废库

续表三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2.1.1 防渗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为 4#、6#仓库，一般防渗区为其他仓库、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为办公用房、门卫室等。

重点防渗为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厚度 250mm 的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 1.0mm 的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并使用耐腐蚀水泥进行地面硬化；一般防渗为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厚度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8}$ cm/s 的抗渗混凝土），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简单防渗为采用水泥硬化。



事故池防渗施工照片

3.2.1.2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2023 年 11 月 6 日，安庆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包含安庆铭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40874-2023-029-M，风险级别为较大 M。

项目区中部设置 1 座容积为 100m³ 的应急池，同时依托相邻的安庆高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事故应急池，可使用的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1160m³，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存放；项目区东南侧部设置 1 个容积 600m³ 的地理式消防水池；4#、6#丙类仓库的每个功能分区内均设有一个集液池，每个集液池的有效容积 3.375m³（1.5m×1.5m×1.5m），共设有 8 个集液池；厂区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视频控制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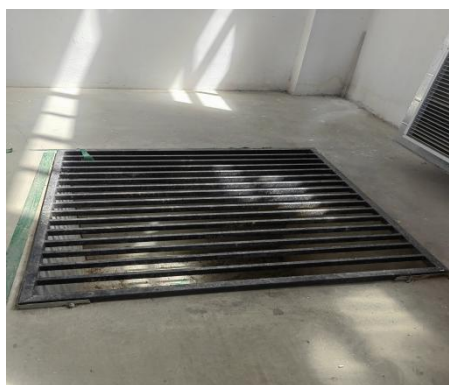
续表三



应急池阀门



雨水切换阀



集液池



吸油毡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厂房喷淋装置

项目应急物资清单见表 3.2-1:

续表三

表 3.2-1 项目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正压式呼吸器	6.8L	个	2
2	抽水泵	/	个	1
3	头戴式应急灯	/	个	4
4	耐高温手套	/	双	1
5	移动轴流风机	/	个	1
6	指挥棒	/	个	2
7	安全警示背心	/	套	5
8	手持喊话器	/	个	2
9	消防沙箱/沙	600*400*400	个	2
10	化学品吸附棉	40cm*50cm*2mm/100片	包	3
11	阻燃式消防服	/	套	2
12	消防头盔	/	个	2
13	消防靴	/	个	2
14	化学防护服	/	套	6
15	过滤式防毒面具	/	个	6
16	急救箱	/	个	1
17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	个	1
18	防爆对讲机	/	台	2
19	防爆手电筒	/	个	2
20	工具箱	/	个	1
21	洗消剂	/	箱	2
22	警戒线	50 米	个	10
23	交通锥	/	个	25
24	防静电劳保鞋	/	双	5
25	防护手套	/	双	20
26	绝缘手套	/	双	6

续表三

表 3.2-1 项目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27	护目镜	/	个	10
28	防尘口罩	/	个	16
29	安全帽	/	个	10
30	排风扇	/	个	1
31	安全带	/	套	3
32	安全绳	20 米	套	3
33	防静电服	/	套	6
34	雨衣	/	套	5
35	雨靴	/	套	5
36	消防栓扳手	/	个	3
37	安全梯	/	个	1
38	钢钎	/	个	1
39	泄漏应急处理桶	65 加仑	套	1

3.2.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由总经理为直接领导下的环境管理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对环境管理机构、岗位责任制、仓储过程中环境管理等部分制定相应的规则制度。

在项目运营期间，企业在线平台可查询到所有车辆进出信息及仓库物料周转清单，企业运营期间按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3.2.3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项目本阶段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1 位于厂区南侧，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放口标识牌。

续表三



厂区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3.2.4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40805MA2UYDRP5A001X。

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了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3.2-1。

表 3.2-1 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3.2.5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目前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本阶段总投资为 9154.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2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1：

续表三

表 3.3-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一览表						
项目类别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建设情况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大气环境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喷雾降尘、密闭仓库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6.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运输扬尘		洗车池、洒水抑尘、路面硬化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 氨氮、TP	化粪池、沉淀池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	
声环境	生产设备、行车等	噪声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化学品包装袋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0.4	
合计					2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建成后主要存在环境污染问题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摘录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

项目总投资 9154.31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安庆高新区经一路与勇进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主要规划建设 2 座面积分别为 2007.2 平方米、2061.04 平方米的乙类库，主要存储油绸、油布及其制品、硫磺、树脂、煤油、溶剂油、油布、油脂等工业原材料；规划建设 4 座各面积为 2007.2 平方米的戊类库，主要用于存储砂石等基础原材料。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原材料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排放施行雨污分流。项目冲洗废水及生活办公用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明管输送至安庆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规范设置排污口及采样孔。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砂石粉料装卸过程中，应采取喷雾降尘等湿式作业，粉料堆场采用封闭库房，物料进出按照要求安装洗车池，采取洒水抑尘、进出场道路硬化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粉尘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和安排运输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

续表四

保厂界噪声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泥沙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化学品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5.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许可的存储种类和数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结合项目生产特点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配备相应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厂区设置有效容积为 300 立方米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得排污附近自然水体。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6.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7.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

8.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存储物料、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续表四

4.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废水排放施行雨污分流。项目冲洗废水及生活办公用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明管输送至安庆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规范设置排污口及采样孔。	已落实。项目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进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监测数据均满足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区污水总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标识牌。
2	项目砂石粉料装卸过程中，应采取喷雾降尘等湿式作业，粉料堆场采用封闭库房，物料进出按照要求安装洗车池，采取洒水抑尘、进出场道路硬化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粉尘污染。	已落实。项目散货仓库出入口设有喷雾降尘装置，仓库均为封闭库房，车辆出入口附近安装有洗轮机、洗车池，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中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和安排运输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办公楼布置在道路一侧，仓库均布置在厂区中间，厂内各类产噪设施均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采取隔声、牺牲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泥沙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化学品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已落实。厂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化学品包装袋依托相邻的安庆高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一座面积为 96m ² 的危废库暂存，项目目前暂未产生危险废物。

续表四

续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许可的存储种类和数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结合项目生产特点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配备相应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厂区设置有效容积为 3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得排污附近自然水体。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已落实。企业严格按照许可存储种类和数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制定了日常管理和检修制度；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 340874-2023-029-M，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计划。项目区西南角设置 1 座容积 100m ³ 的事事故应急池，同时与相邻的安庆高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容积 106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因此本项目可使用的事事故应急池容积总和 302.4m ³ ，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存放。
6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	已落实。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包含无组织废气、环境噪声。
7	若项目的规模、存储物料、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本项目存储物料发生变化，项目实际不存储硫磺、镁粉、铝粉等物料，并新增部分工业基础原材料的存储，根据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存储的物料种类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F-1	11.1	11.7	11.4	-2.6	±10	√
	1-F-5	14.8	14.8	14.8	0	±10	√
氨氮	1-F-1	0.116	0.116	0.116	0	±10	√
	1-F-5	0.226	0.224	0.225	0.4	±10	√
总磷	1-F-1	0.08	0.08	0.08	0	±5	√
	1-F-5	0.08	0.08	0.08	0	±5	√

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 (标准点)	76.5	75.0±7.5	√
	/ (标准点)	74.1	75.0±7.5	√
氨氮	/ (标准点)	0.821	0.800±0.08	√
	/ (标准点)	0.787	0.800±0.08	√
总磷	/ (标准点)	0.49	0.50±0.05	√

续表五

续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总磷	/ (标准点)	0.49	0.50±0.05	√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4.07.20	MH1205	WST/C Y-054	A路	0.897	0.898	0.900	-0.2	±2.5	是
			B路	0.901	0.900	0.900	0.0	±2.5	是
			C路	0.304	0.302	0.300	0.7	±2.5	是
			D路	0.597	0.598	0.600	-0.3	±2.5	是
			E路	100.1	100.0	100.0	0.0	±2	是
	MH1205	WST/C Y-055	A路	0.895	0.897	0.900	-0.3	±2.5	是
			B路	0.896	0.899	0.900	-0.1	±2.5	是
			C路	0.597	0.599	0.600	-0.2	±2.5	是
			D路	0.602	0.601	0.600	0.2	±2.5	是
			E路	99.9	100.0	100.0	0.0	±2	是
	MH1205	WST/C Y-056	A路	0.597	0.599	0.600	-0.2	±2.5	是
			B路	0.903	0.901	0.900	0.1	±2.5	是
			C路	0.898	0.899	0.900	-0.1	±2.5	是
			D路	0.902	0.900	0.900	0.0	±2.5	是
			E路	100.1	100.0	100.0	0.0	±2	是
	MH1205	WST/C Y-057	A路	0.897	0.899	0.900	-0.1	±2.5	是
			B路	0.901	0.900	0.900	0.0	±2.5	是
			C路	0.597	0.598	0.600	-0.3	±2.5	是
			D路	0.602	0.601	0.600	0.2	±2.5	是
			E路	100.1	100.0	100.0	0.0	±2	是

续表五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在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器测量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4.07.24 昼间	93.6	93.6	0	±0.5	是
	2024.07.24 夜间	93.7	93.7	0	±0.5	是
	2024.07.25 昼间	93.7	93.7	0	±0.5	是
	2024.07.25 夜间	93.7	93.7	0	±0.5	是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续表五

续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³ (时均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4	2024/10/13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5	2024/10/13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6	2024/10/13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7	2024/10/13
5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49	2024/10/1
6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2025/7/16
7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2025/8/27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2024/11/30
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4/11/30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4/11/30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4/8/30
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4/11/30
1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24/11/30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4/11/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注：项目产生的废水较少，主要来源于车辆冲洗废水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N4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点位	等效 A 声级 $L_{eq}(A)$	昼、夜噪声每天各一次，监测 2 天

续表六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图 6.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7.24	晴	35.2~36.9	990.9~992.1	2.2~2.3	东
2024.07.25	晴	35.2~36.9	990.9~992.1	2.0~2.2	东

表 7.2-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7.24	G1 上风向东厂界	0.225	0.227	0.224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242	0.239	0.240
	G3 下风向西厂界	0.236	0.241	0.238
	G4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36	0.243	0.240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07.25	G1 上风向东厂界	0.223	0.222	0.222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234	0.240	0.238
	G3 下风向西厂界	0.246	0.245	0.246
	G4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33	0.238	0.236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6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中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续表七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3 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024.07.24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 1 次	7.3	11.4	1.5	0.116	4L	0.08
			第 2 次	7.4	10.5	1.2	0.152	4L	0.09
			第 3 次	7.4	14.8	1.9	0.131	4L	0.09
			第 4 次	7.2	12.6	1.5	0.168	4L	0.09
	日均值（或范围）		7.2~7.4	12.3	1.5	0.142	4L	0.09	
2024.07.25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 1 次	7.3	14.8	1.9	0.225	4	0.08
			第 2 次	7.3	17.2	2.1	0.186	4	0.07
			第 3 次	7.4	14.2	1.8	0.242	4L	0.07
			第 4 次	7.5	16.3	1.9	0.206	4	0.07
	日均值（或范围）		7.3~7.5	15.6	1.9	0.215	4	0.07	
标准限值			6~9	500	200	50	30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3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2~7.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5.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9mg/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215mg/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mg/L, 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09mg/L;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

续表七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4.07.24		2024.07.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4	48	54	49
N2	项目区南厂界	56	48	56	47
N3	项目区西厂界	52	46	53	49
N4	项目区北厂界	52	47	52	48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6dB(A),厂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49dB(A);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中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2~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5.6\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215\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text{mg}/\text{L}$ ，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09\text{mg}/\text{L}$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6dB(A)，厂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49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企业排污许可申领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议：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803-48-01-011105		建设地点	安庆高新区经一路与勇进路交叉口东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0'13.045" N30°3'45.124"			
	设计生产能力	2座乙类库、4座戊类库、2栋办公楼					实际生产能力	2座丙类库、4座戊类库、2栋办公楼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庆高新环建函[2021]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7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5MA2UYDRP5A001X			
	验收单位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54.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154.3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2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6.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				
运营单位		安徽铭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5MA2UYDRP5A		验收时间		2024.07.24~2024.07.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6	500	/	/	/	/	/	/	/	/	/	
	氨氮	/	0.215	50	/	/	/	/	/	/	/	/	/	
	总磷	/	0.09	6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雨污管网布置图；
- 4、部分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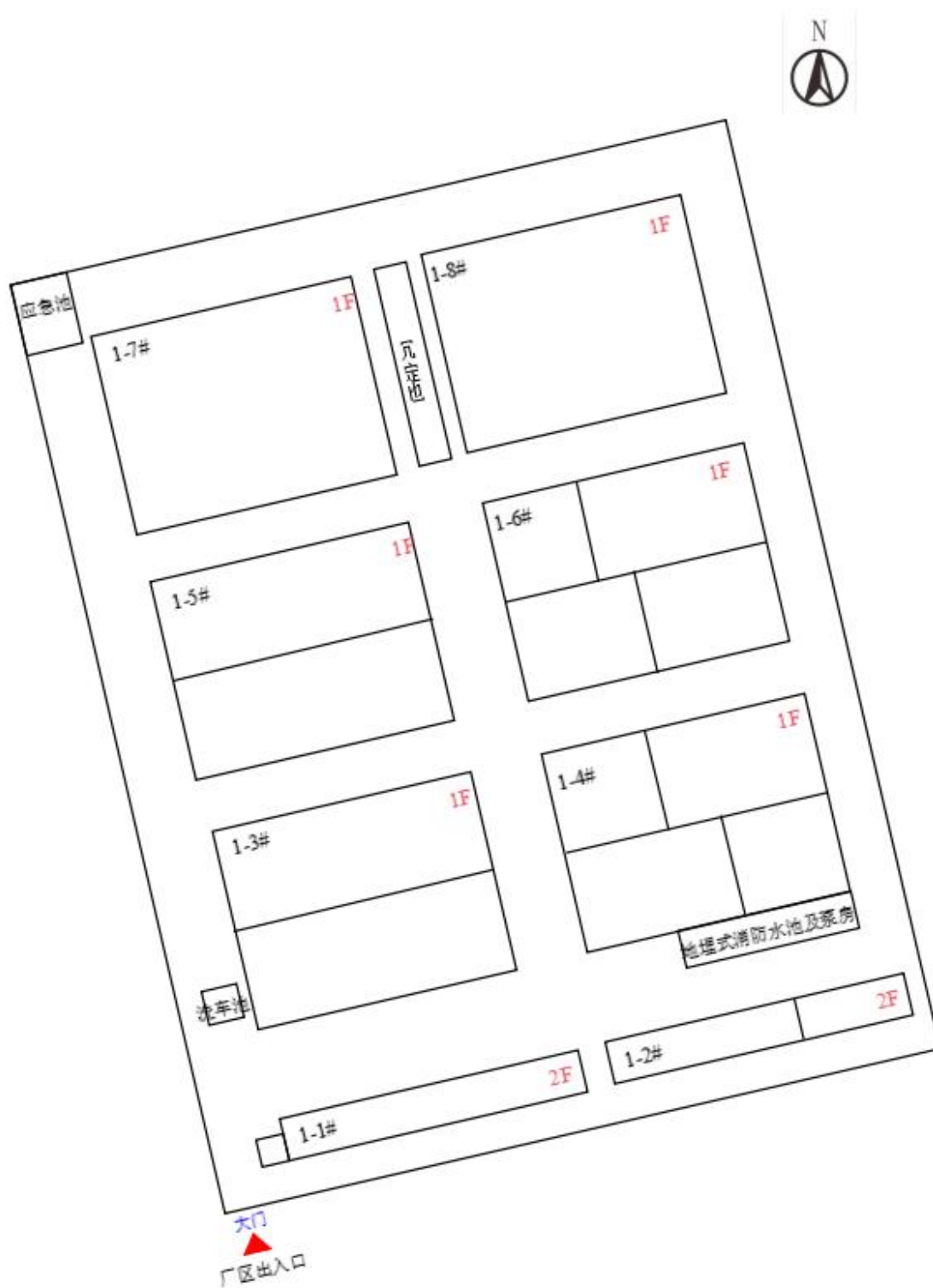
附件：

- 1、委托书
- 2、项目备案文件
- 3、项目环评批复；
-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项目污水接管证明；
- 7、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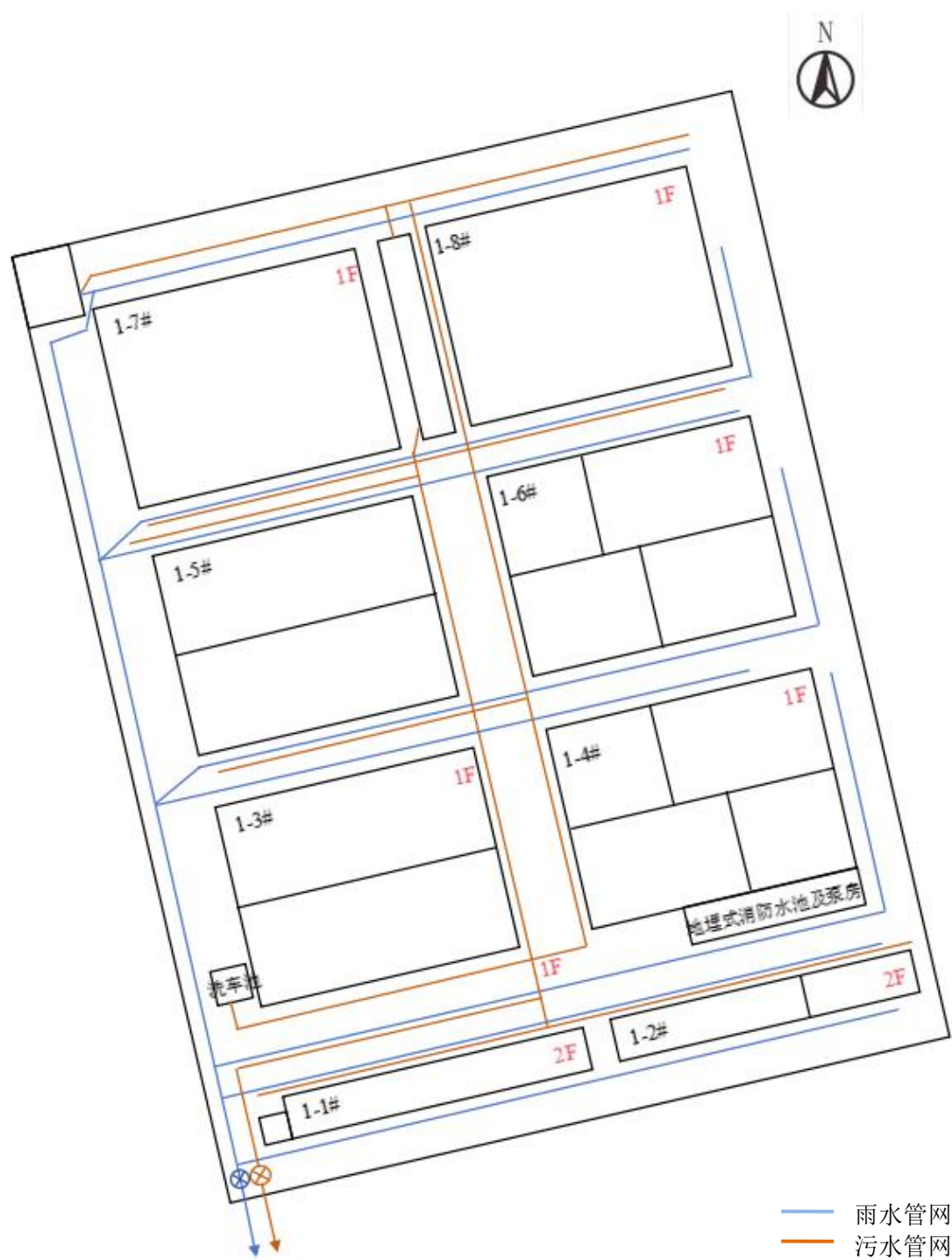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管网布置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	
废水监测	噪声监测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建设工程项目现已建成，与
其联动的环保设备一并建成运行，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4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庆高新经发许可（2020）21 号

关于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 升级改造项目—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 市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准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安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代码：2020-340803-48-01-011105）。

二、建设地点：安庆高新区经一路与勇进路交叉口东北角。

三、项目建设单位：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约为 31090.03 平方

米，总建筑面积 14645.84 平方米。其中地上：14243.84 平方米；地下 402.00 平方米，建有 4 座砂石存储及交易中心（建筑面积 8028.80 平方米，1 层，钢结构）、2 座工业原料和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交易用房（建筑面积 4068.24 平方米，1 层，钢结构）、2 座商铺（建筑面积 2046.80 平方米，2 层）、1 座大门及楼梯间（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1 座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402.00 平方米，地下），并配套建设沉淀池、地中衡、围墙、供水供电、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约为 9154.31 万元人民币。

六、项目建设期：22 个月。

七、注意事项：

（一）下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细化工程内容，控制工程概算，落实资金来源，同时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强化安全管控。

（二）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开工“八项条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三）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要求，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此复。

安庆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庆高新环建函〔2021〕15 号

安庆高新区环保局关于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江经济带江豚保护区生态修复港口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40803-48-01-011105，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

—1—

项目总投资 9154.31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安庆高新区经一路与勇进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主要规划建设 2 座面积分别为 2007.2 平方米、2061.04 平方米的乙类库，主要存储油绸、油布及其制品、硫磺、树脂、煤油、溶剂油、油布、油脂等工业原材料；规划建设 4 座各面积为 2007.2 平方米的戊类库，主要用于存储砂石等基础原材料。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原材料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排放施行雨污分流。项目冲洗废水及生活办公用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明管输送至安庆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规范设置排污口及采样孔。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砂石粉料装卸过程中，应采取喷雾降尘等湿式作业，粉料堆场采用封闭库房，物料进出按照要求安装洗车池，采取洒水抑尘、进出场道路硬化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粉尘污染。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合理布

局各类产噪设备和安排运输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泥沙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化学品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5.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许可的存储种类和数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结合项目生产特点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配备相应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厂区设置有效容积为 300 立方米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得排污附近自然水体。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6.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7.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

8.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存储物料、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

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你公司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按规定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6989734444)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12月24日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抄送: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 5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5MA2UYDRP5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庆铭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庆高新区经一路与勇进路交叉口东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5MA2UYDRP5A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5日至2029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庆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05MA2UY9U846
法定代表人	张玮	联系电话	17755620599
联系人	程龙成	联系电话	18505561309
传 真		电子邮箱	492195978@qq.com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 8 号 中心经度 117.0.0.46 中心纬度 30.34.15.88		
预案名称	安庆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M		
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玮	报送时间	2023 年 11 月 0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备案编号	340874-2023-029-M		
报送单位	安庆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秋霞	经办人	李盛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ST2024070699

委托单位: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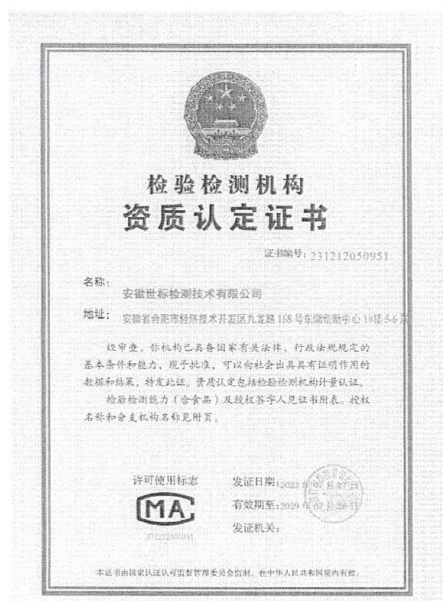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601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4070699
项目名称	安庆城西工业基础原材料交易市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一路与勇进路交叉口东北角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³ (时均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4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5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6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7
5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49
6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7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1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7.24				2024.07.25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编号	1-F-1	1-F-2	1-F-3	1-F-4	1-F-5	1-F-6	1-F-7	1-F-8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pH (无量纲)	7.3 (26.6℃)	7.4 (26.8℃)	7.4 (27.0℃)	7.2 (27.2℃)	7.3 (26.0℃)	7.3 (26.4℃)	7.4 (26.4℃)	7.5 (26.2℃)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0.5	14.8	12.6	14.8	17.2	14.2	1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	1.2	1.9	1.5	1.9	2.1	1.8	1.9
氨氮 (mg/L)	0.116	0.152	0.131	0.168	0.225	0.186	0.242	0.206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4	4	4L	4
总磷 (mg/L)	0.08	0.09	0.09	0.09	0.08	0.07	0.07	0.07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7.24	晴	35.2~36.9	990.9~992.1	2.2~2.3	东
2024.07.25	晴	35.2~36.9	990.9~992.1	2.0~2.2	东

表 5-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7.24	G1 上风向东厂界	1-G-1	225
		1-G-2	227
		1-G-3	224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2-G-1	242
		2-G-2	239
		2-G-3	240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7.24	G3 下风向西厂界	3-G-1	236
		3-G-2	241
		3-G-3	238
	G4 下风向西北厂界	4-G-1	236
		4-G-2	243
		4-G-3	240
2024.07.25	G1 上风向东厂界	1-G-4	223
		1-G-5	222
		1-G-6	222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2-G-4	234
		2-G-5	240
		2-G-6	238
	G3 下风向西厂界	3-G-4	246
		3-G-5	245
		3-G-6	246
	G4 下风向西北厂界	4-G-4	233
		4-G-5	238
		4-G-6	236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text{dB}(\text{A})$)

检测点位		2024.07.24		2024.07.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4	48	54	49
N2	项目区南厂界	56	48	56	47
N3	项目区西厂界	52	46	53	49
N4	项目区北厂界	52	47	52	48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检测布点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殷弘论 审核人: 江云论 签发人: 陈定论 日期: 2024.8.6

